

长垣市水利局

长垣市 2024 年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项目

补充合同协议书



甲方：长垣市水利局



乙方：河南顺仕科技有限公司

长垣市水利局长垣市 2024 年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 项目补充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长垣市水利局长垣市 2024 年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
项目补充合同

甲 方：长垣市水利局

乙 方：河南顺仕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要求需对规模以上非农取水口需安装在线监测计量设施的要求，现需对规模以上取水口 1 处安装取水监测计量设施 1 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1、货物内容

计量设施采购及安装

2、合同金额及数量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水厂计量设施	海峰	河北	处	1	4768.51	4768.51
合计总价 (人民币)		大写： <u>肆仟柒佰陆拾捌元伍角壹分</u> 小写： <u>4768.51 元</u>					

3、交货期限、项目地点

3.1 交货期限：合同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3.2 项目地点：长垣市十中。

4、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5、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5.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5.2 使用说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5.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6.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6.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

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之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2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72 小时内解除故障。

7、调试和验收

7.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7.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7.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7.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8、其他约定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8.2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3份。

8.3 签定地点：长垣市水利局

甲方：长垣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河南顺仕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长垣山海

大道支行

账号：1704520209100060523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1日